

戰後報刊言論對懲治 漢奸的態度 (1945—1949)

張世瑛 *

一、緒言

在兩國或兩國以上之間發生戰爭行為時，難以避免地就會有所謂「通敵者」的出現，而當戰爭結束後，如何重整遭到戰爭劇烈摧殘的國家認同與民族意識，實是維繫新政權(也可能是戰爭前的舊政權)合法地位的必要手段。如同羅久蓉教授所言：「戰爭狀態結束後，社群內部必須有某種形式的自清行動，一方面藉此機會重整過去的集體記憶，一方面強調維繫社群生存的共同生活準則，使民眾將來遇到類似狀況時知所警惕，從社會功能的角度的角度，懲處「漢奸」有其必要性」。(註一)

然而中國特殊的戰時經驗與國共內戰的影響，使得戰後的「漢奸」審判反映出多重的含義與面貌。一方面就「漢奸」的定義而言，這個名詞在中文裡語意含混，且帶有濃厚的民族主義(漢民族)的價值判斷；(註二)在中國以往的歷史經驗裡，「漢

* 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註一：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1941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4期(民國84年6月)，下冊，頁841。

註二：「漢奸」一詞係指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及戰後中國官方和民間對通敵分子的通稱，一般來說，「通敵者」是一個較為恰當的中性名詞，但中文裡很少用，更無法展現出「漢奸」一詞在中國文化中的複雜含義。見羅久蓉，〈抗戰勝利後中共懲審漢奸初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期(民國83年6月)，頁267。

奸」的觀念只出現於蒙古、滿清等異族入侵時，對漢族通敵者的認定；而在漢人政權的改朝換代裡，則不存在這樣的看法，另以儒家的忠君觀念來評判其行為。由這點來看，要成為「漢奸」的先決條件是必須確定其為漢人，方能再論其奸。從這裡又可以延伸出兩個再思考的問題，首先，中國傳統對民族的看法，往往是以文化為標準，而非血緣或種族，因此，對於已經漢化的異族，則不再以夷狄的眼光視之。其次，中國傳統的民族意識在近百年來遭逢極大的挑戰，清末革命黨的排滿言論，是站在種族的立場來區隔漢滿的界線，在本質上是偏向於「漢族至上論」，中華民國建立後雖然改行「五族共和」的口號，但在「共和」的旗幟之下，漢族仍然是處在優勢的位置，民國政府並沒有得到其他各民族的真心擁戴，外蒙古的離心就是一個最好的證明。而這就牽涉到中國近代民族意識形成的內涵，如果就狹義的觀點，非漢族的通敵者都不應該被貼上「漢奸」的標籤，就廣義的看法而論，中國境內的各民族皆在新形成的「中華民族」的範圍之內，那「漢奸」的認定自然就可以相對的擴大。(註三)

另一方面以戰時中國的情況來看，中國並不是全部國土都淪陷於敵手，即使就淪陷區而言，也存在著極大的差異，各地淪陷的時間相去甚遠，如東北早在日本的控制之中，台灣更是「淪陷」了五十年之久，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對各地「合作者」或「通敵者」施以相同的懲奸政策，以同樣的標準對淪陷區一體適用，難免令人產生時空混淆的錯覺。

站在「被告者」的立場，在事後大都認為國民政府對漢奸的處置太過於嚴苛，以致喪失淪陷區的民心。如胡蘭成認為：「國民政府勝利回來第一就辦漢奸罪，中華民國的新氣象在於重慶來人成了只是驕傲氣燄，程度至於連淪陷區的人民都被征服，被看作應當抱愧帶罪的僞民，……這次國民政府對汪政府的人犯了殺降不祥的大錯。」(註四)

然而回顧當時國內的輿論反應，幾乎是口徑一致的呼籲「嚴懲漢奸」，攻擊國府因循拖延，懷疑國府與漢奸暗通款曲，甚至為了對付中共繼續重用僞員、僞軍。就

註三：這裡的「中華民族」所包含的範圍並沒有明確的定論，實際上最初這種論調的提出，仍然是以漢族的立場為出發點的思考，也可以說是漢民族將自身的觀點強制灌輸給少數民族的一種強勢文化。並非為一切居住在「中國」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所一致認同。如果「中華民族」這個名稱可以成立的話，那「通謀敵國，圖謀不利本國」者，就應該稱之為「華奸」而非「漢奸」。

註四：胡蘭成，《山河歲月》(台北：三三書坊，1990年9月)，頁249-250。

以輿論的趨勢來看，國民政府在漢奸問題上是處於被動的位置，固然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漢奸的懲治變成了國共鬥爭下的工具，中共利用懲奸的行動，鼓動群眾對現實的不滿情緒，凝聚出一個具體的敵人形象，並攻擊國府在對待漢奸態度上的曖昧不明，藉此質疑國府的合法地位。

曾有法界人士將大陸淪陷歸因於政府未能秉持公正原則處理漢奸問題(註五)，這種想法反映出戰後的懲奸已不再單純是重整社會集體記憶或提供正確行為規範的問題，而是兩個政治敵對實體藉由審奸的行動，爭奪政權合法性的發言權。身為「漢奸」當事人的金雄白在回憶裡提到：

和平以後，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間，事事都有著歧見與爭執，而唯有一事是情投意合的。在方始勝利後的重慶時代，中共因汪政權是揭發反共的，向政治協商會議提出了許多政治條件中，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是嚴辦「漢奸」，國民政府卻完全照辦了！(註六)

這顯然簡化了國共兩黨在審判漢奸中錯綜複雜的關係。大體來說，在整個懲奸的過程中，國民政府不但未能藉由審奸增加自身的政治資本，更因前後政策的鬆緊不一，處置態度上的反覆不定，遭致輿論大加撻伐，反遭中共以口實，落個兩面不討好的下場。

戰後的懲奸包含了政府施行的政策及法律與民間自發性的自清行動等兩個方面，而在這兩者之間扮演溝通聯繫角色的就是近代新興的報刊媒體。從清末開始報刊即快速的發展出其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到抗戰勝利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民國35年全國報紙共984家，至36年8月底止，總數增加至1781家，至於全國報紙的總發行量，據民國35年的估計，大約在兩百萬份左右(註七)。

從二十世紀初葉開始，報刊在城市中所扮演的公共言論園地的角色日漸鮮明，而民國時期詭譎多變的政治環境與特殊的租界現象，更使得報刊的言論呈現出多樣的面貌。在戰後的懲奸過程中，輿論不但代表了大眾言論的喉舌，國民政府且允許人民在淪陷期間如有遭受漢奸壓迫的情事，可以自由檢舉；在司法體系尚未普及的

註五：李模，《奇緣此生》(台北：商周文化，1993年)，頁127-129。引自羅久蓉，〈抗戰勝利後中共懲審漢奸初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3期(民國83年6月)，頁269。

註六：朱子家(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2冊(台北：古楓出版社，1986年)，頁181。

註七：《內政部公報》，民國36年。引自賴光臨，《七十年中國報業史》(台北：中央日報，民國70年3月)，頁189。

情況下，一般人民於是多利用報紙做為檢舉的管道，於是報紙搖身一變成爲另一種審判漢奸的機構，不再是處於超然於外的立場，再加上國共兩黨在幕後的操縱與角力，報刊言論所反映的意義就更加複雜了。

本文首先將敘述國府在處置漢奸的政策，繼而分析輿論對於懲奸的反應，並試圖解答輿論在戰後審判漢奸的過程中所代表的意義。希望透過這幾個面相，能對戰後的懲奸提供另一思考的方向。

二、戰後國民政府處置漢奸的政策

民國 26 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爆發，揭開了八年抗戰的序幕，國民政府爲因應戰爭的需要，於是在 26 年 8 月 23 日，首先公佈了「懲治漢奸條例」，作爲戰時懲處通敵行爲的法律依據。在軍事委員會將此條例通令全國的佈告中曾表示：「（由於）作戰以來，漢奸很多，影響軍事，極爲重大，所以我們欲求軍事上的勝利，不能不大眾一心，清除漢奸」。此外，並對漢奸的定義做出說明：

甚麼叫做漢奸？凡是中國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給敵人做走狗，用種種方法來擾亂我們的軍事，破壞我們的策略，洩漏我們的機密，慘（殘）害我們的同胞的都是。因爲我們是漢人，所以稱勾結敵國的爲漢奸。像這樣不明禮義、不知廉恥的害群之馬，我們在此民族存亡、最後關頭的抗戰期內，還能容他存在嗎？（註八）

在〈懲治漢奸條例〉中，是將漢奸的審判權交由軍事機關負責，這也反映此條例僅適用於戰時的特殊情境之下。而在其制定的過程中，似乎已經可以看出民意在背後的鼓動。如署名山東省抗敵後援會者即曾致函政府，表示「漢奸案犯除本身處死外，其父母兄弟妻子均予連坐，藉免庇縱用肅法紀」（註九）；也有人強調「漢奸之罪大惡極，除判處極刑外，應將所有家產查明充公，撥作軍事支應及慰勞傷兵或救濟難民之用」（註十）；即使是法界中人也不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待漢奸問題，甚

註八：《懲治漢奸法規彙輯》（民國 26 年 10 月至民國 31 年 3 月），《國軍檔案》，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藏（以下簡稱史編局），檔號：013.11/2833，毛筆原件。

註九：〈山東省抗戰後援會童翔致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懲治漢奸法規彙輯》，史編局藏，檔號：013.11/2833。

註十：〈常州盛世元致蔣委員長函〉，《懲治漢奸法規彙輯》，史編局藏，檔號：013.11/2833。

至主張「恢復滅門之刑」，對漢奸施以「滿門抄斬」。（註十一）

懲治漢奸既然不是單純的法律案件，那漢奸的定義自然就可能隨著政治的需要而「量身打造」，例如在民國 29 年 12 月國民黨黨務系統所頒佈的《剷除特種漢奸參考材料》中，就把漢奸分爲一般漢奸與特種漢奸，一般漢奸是指「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豢養下之傀儡組織」，而特種漢奸指的就是中共，並認爲「其遺害之烈，更有甚於前者」。在這本小冊子的最後，將漢奸重新賦予國民黨版的解釋：

- （一）不要國家民族的就是漢奸。
- （二）出賣祖國利益的就是漢奸。
- （三）妨礙抗戰建國的就是漢奸。
- （四）破壞國民政府法令的就是漢奸。
- （五）違抗最高統帥命令的就是漢奸。
- （六）割據地盤的就是漢奸。
- （七）攻擊國軍的就是漢奸。
- （八）壞兵役的就是漢奸。
- （九）造謠惑眾的就是漢奸。
- （十）挑撥離間的就是漢奸。
- （十一）包庇地痞流氓的就是漢奸。
- （十二）剝削人民的就漢奸。
- （十三）搗亂後方的就是漢奸。
- （十四）曲解三民主義欺騙青年的就是漢奸。（註十二）

中共更是早就將漢奸的大帽子戴在國民政府的頭上，（註十三）毛澤東一再地

註十一：〈律師黎藩致蔣委員長長函〉，《懲治漢奸法規彙編》，史編局藏，檔號：013.11/2833。

註十二：《剷除特種漢奸參考資料》（機密），第 1 輯，編號：黨 171 號，民國 29 年 12 月。

註十三：民國 25 年 6 月初兩廣事件爆發後，毛澤東在 6 月 8 日接受《紅色中華》的記者採訪時，曾號召說：「全國人民及一切真正愛國的黨派團體及軍隊，一致起來響應西南的抗日救國行動，推翻漢奸頭子蔣介石」，宣稱「我們不願和漢奸講統一」。引自李良志，〈關於王明對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作用〉，《史學月刊》，1989 年第 2 期，頁 71。

高喊「只要反共，你就是漢奸，因為你不能再抗日」。(註十四)可以發覺「漢奸」的稱呼已經變成戰時中國各個不同政治勢力互相攻擊抹黑對手的工具了。

在抗戰勝利後，國府再次修訂審判漢奸的法令，(註十五)民國34年11月23日公佈「處理漢奸案件條例」，12月6日頒布修訂後的「懲治漢奸條例」。而在這兩個法案的制定過程中，已可看出中共利用輿論的力量，在其中所發揮的推波助瀾的作用。

原行政院所擬訂的處置漢奸條例草案中，是將懲處漢奸的範圍限定在：(一)曾任偽組織之特任官，或任職一年以上之簡任官，及曾任機關首長一年以上之荐任官者。(二)曾任偽組織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有不利於人民行為經人民控告者。而當此案交付國民參政會審議時，再把漢奸的範圍加以擴大，刪除須任偽職一年以上的限制，並明確指出懲處的漢奸應包括：(一)曾任偽組織專科以上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二)曾任偽組織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三)曾任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之報館通訊社雜誌社社長、總編輯、總主筆或總經理，為敵偽宣傳者。(四)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五)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六)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力，有不利於人民之行為，經人民控告者。(註十六)

中共的《新華日報》大加抨擊行政院版的草案是「模糊了漢奸的罪行，把應受懲處的漢奸縮減到最少的範圍，並且供給他們許多逃罪而『表功』的藉口」。攻擊最烈的是針對草案第四條：「一、任偽職時確有愛國心表現，並曾有利於人民之行為者，得減輕其罪刑。二、被威脅出任偽職有確實證明，在任時並無不利於人民之行為者，得減免其罪刑。…」新華日報的一篇社論中表示：

誰都知道當漢奸、就偽職，那就是破壞抗戰、危害國家，違抗軍令政令。素來善以此等罪名加於無辜之人，為何反而對於這些罪大惡極的民族公敵網開三面，居然設想到他們可以「有愛國心表現」而「無不利於人民之行為」？這實在是古今中外之奇聞，令人無限駭怪！有許多漢奸一面賣國事敵，屠殺虐

害姦淫我無數父老兄弟姊妹，一面卻對大後方他們的老同僚，遠送秋波，預留後步。於是「曲線救國」的妖言出來了，「身在曹營心在漢」的鬼話也出來了，但是難道這就可以把他手上的鮮血洗掉了嗎？難道我們就能這樣莫名其妙的讓我們已死的同胞永遠含淚抱恨於地下了嗎？我國全國軍民犧牲奮鬥八年的結果，難道就是讓這批狐群狗黨搖身一變為「地下英雄」，「服從軍令政令」的模範，繼續騎在人民的頭上，享受他們的安富尊榮嗎？如果此議一行，則中國的民族道德、國家綱紀，還成一個什麼樣子？我們還有什麼面目自稱四強之一，更還有什麼資格參加盟邦處置日本的討論？是可忍，孰不可忍？(註十七)

儼然一副義正辭嚴的態度，充分站在捍衛民族大義的立場，譴責政府違法亂紀。這條法案雖然在國民參政會審議時，將「確有愛國心表現」的字句改成「確曾協助抗戰工作…得減輕其罪刑」，使得其意旨較為明確。但中共《新華日報》仍然重申功不能抵過，即使是有功於抗戰，也不能掩蓋其曾是漢奸的事實，尤其是「較高級和作惡很大的漢奸，斷不能援引這條條文以圖苟免其應得的罪刑」，建議「一切曾在偽組織工作的大小人員，都應該長期褫奪公權，這才能平一切抗日軍民的公憤」。

除了這點以外，中共也攻擊在「處置漢奸條例草案」中，一方面沒有明文規定關於偽軍偽特務的懲治問題，另一方面「看不見發動人民起來，共同檢舉和制裁漢奸的精神」，將調查懲處漢奸的職權，只交由司法機關負責，而協助辦理懲處的也僅有國民黨的黨政軍機構，忽視了人民普遍要求參與懲奸的心聲。《新華日報》於是呼籲「漢奸罪行的調查機關，應有人民團體參加，並廣泛發動人民起而檢舉，人民檢舉漢奸應不受任何條件之限制」；甚至主張「審判漢奸必須公開進行，並由人民代表參與陪審，因為漢奸是人民的公敵」。(註十八)

中共藉由輿論的聲浪，強烈質疑重慶在懲奸政策上的軟弱無力，「不但忠奸莫辨，而且忠奸倒置」，造成「賣國有賞，愛國有罪，軍民痛憤，中外喧騰」，(註十九)也對戰後國府的合法地位帶來很大的壓力。雖然不能確切的證明，輿論與國府懲奸法案的制定一定有必然的關係，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最後定案的「處理漢奸案

註十四：毛澤東，《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9月)，第2卷，頁651-652。

註十五：在抗戰八年中，國府曾數度修訂〈懲治漢奸條例〉及相關法令，詳細的過程請參考《懲治漢奸法規彙輯》，史編局藏，檔號：013.11/2833。

註十六：《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7日。

註十七：〈評行政院和參政會駐委會提出的「處置漢奸條例草案」〉，《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8日。

註十八：同前註。

註十九：同前註。

件條例」幾乎是隨著中共的訴求而亦步亦趨；(註二十)從這點來看，如果說輿論在過程中的確發揮了若干的影響，相信是毋庸置疑的。

三、除惡務盡～輿論界的反應

在抗戰勝利的曙光逐漸乍現之際，國民政府開始為戰後的重建工作預作準備，而對於淪陷區為數眾多的漢奸應該如何處置，也成為朝野上下一致關心的焦點。大後方的輿論敏感的注意到戰後審奸的問題，中共在重慶的喉舌～《新華日報》率先舉起嚴懲漢奸的大旗。由於汪政權是以反共為號召，在1941年起所推動的清鄉運動更是針對著中共而來，與新四軍在華中的根據地有著棋盤交錯的權力衝突；而抗戰勝利後，重慶留用汪政權人員協助京滬地區的治安與接收工作，以防範中共藉機擴張勢力，這使得中共自然視汪政權為不共戴天的死敵。

如果把戰後初期的輿論界用一條橫座標來表示的話，中共的新華日報、解放日報是位於座標的最左邊，在懲奸的言論上表現的最為激烈，對於痛打漢奸毫不留情，就以刊載的數量來說，新華日報也是遠遠超過其他報紙。新華日報首先在「讀者園地」中，鼓勵群眾踴躍投稿，揭露漢奸的惡行，並提供對戰後審奸的看法。巧合的是，刊布在新華日報上的投書也是特別的慷慨激昂，如一位署名鄧舍的讀者表示，會去當漢奸的動機不外乎是：1. 謀求衣食、2. 缺乏頭腦、3. 愛好虛榮、4. 喪心病狂；主張懲奸的方式可粗分為殺、罰、赦三種辦法，而高級漢奸、宣傳人員、文化漢奸、特工人員這四種人是屬於必殺的範圍；他更建議對於罪不致死應受懲罰的漢奸，「在其應受刑罰之處，再予以一個永久紀念的刑罰，即仿效古時刺配的辦法，在其面部烙上一個特殊的標誌，使人一見便知他曾經作過漢奸」。(註二一)

社會各界也利用這樣一個公眾言論的管道，呼籲進行清除漢奸的行動，如全國工業協會編訂「工業漢奸名錄」，美術界、文化界、教育界等都有類似的自清動作。(註二二)而由中華自然科學社所發表的「聲討科學界附逆人員宣言」中強調：

科學工作者的任務在於認識真理、服務人民，要是從事科學工作的人能靦然

註二十：在最後公佈施行的「處理漢奸案件條例」中，已經把漢奸的身份擴大到曾任偽組織的所有文武職公務員，並且鼓勵人民「應厲行檢舉」。關於該條例共11條的全部內容，參見《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1月23日。

註二一：鄧舍，〈戰後處置漢奸的問題〉，《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3年2月5日。

註二二：《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29日。

事敵，他早就喪失了科學工作中必備的判斷能力，那就更談不上對於真理的認識了。……所以科學工作者要有了附逆行為是更無可恕的。(註二三)

頗值得玩味的是，要是一旦被視為漢奸，不但變成了「民族的敗類罪人」，甚至連追求學術的獨立思考能力都被否定了，可見漢奸的認定已不僅是政治行為或道德意識的判斷，還包括了個人生存權利的喪失。

至於新華日報的社論，對於嚴懲漢奸的呼籲更是不遺餘力。中共在戰後面臨到一個棘手的問題是，汪政權人員被重慶利用來作為抵制中共擴張的工具，因此中共在高喊嚴懲漢奸的背後，其實也是在為自己的發展清除絆腳石。新華日報的一篇社論中指出：

有人用「維持地方秩序」的名義來庇護漢奸，有人以「曲線救國」的名義來否定漢奸之存在，有人以「將功贖罪」來一筆勾銷那些漢奸對人民所已犯的滔天罪行，中國人民必須嚴正表示，漢奸所維持的秩序就是讓日寇安穩統治的秩序，漢奸的所謂曲線救國就是反共反人民的罪，審判和制裁漢奸是人民的權利。(註二四)

藉此影射國民政府與汪政權之間的眉來眼去，巧妙的將重慶與漢奸的暗通款曲，解釋為「積極反共、消極抗日」，為自己塑造了國家民族捍衛者的嚴正形象。

新華日報一再的抨擊：「這些漢奸往往用『防共』名義來做辯護詞的，但是和敵人合作來攻打中國共產黨，挑撥離間中國民族的團結，這正是萬惡的罪行」，(註二五)顯示中共完全是以民族主義的立場在說話。也由於重慶在戰後吸納汪政權人員繼續維持淪陷區的秩序，正好提供中共一個打擊國府的箭靶，針對著重慶在勝利初期對於懲奸的曖昧態度，窮追猛打，指責國府不但是讓漢奸「戴罪立功」，甚至是「功罪相抵、將功贖罪」，(註二六)形容漢奸在勝利後仍然「就坐在原位置上，屁股都不移動一下，只把招牌換一塊就行」，諷刺國民政府這種「換湯不換藥」的作法：「難道真是準備與他長期組織『聯合政府』，長期『共同防共』麼？」(註二七)

註二三：〈中華自然科學社聲討科學界附逆人員〉，《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11月16日。

註二四：〈嚴懲漢奸賣國賊(社論)〉，《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8月18日。

註二五：〈澈底肅清漢奸(社論)〉，《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6日。

註二六：甄賈壹，〈漢奸的行情〉，《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2日。

註二七：〈捉到一批漢奸以後怎麼樣(社論)〉，《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10月3日。

除了中共的輿論飾演著懲辦漢奸的急先鋒外，其他大後方的報紙在對待漢奸的嚴厲上也是未遑多讓。以大公報系的言論來說，雖然不贊同像新華日報那種「一桿子打翻一船人」式的「只要合作、就是漢奸」的偏執態度，認為「淪陷區的同胞很多，有些萬不得已已在敵寇魔掌下苟延殘喘，將來如一體照漢奸治罪，似乎太冤枉」，強調「對於漢奸一定要加以嚴格的區別」。(註二八)

在大公報的社論中，大多同意不應該一味地要求淪陷區人民放棄個人生存的權利，堅守「有我無敵、有敵無我」的立場，而忽略其現實的處境：

我們知道在淪陷區中，有許多是甘心作賊的，也有許多萬不得已落水的，更有許多是為衣食所迫而混日子的，還有許多雖然下了水還的確不忘自己是中國人，暗中還為國家為地方做一點有良心的事。將來清算時，當然應該分別輕重，公平處斷。(註二九)

雖然承認漢奸在行為上有層次的分別，但堅持嚴懲漢奸的立場不容改變：「我們主張對漢奸要嚴厲，因為不如此，就對不起千千萬萬為抗戰死難的軍民，對不起千千萬萬在淪陷區冒險犯難的志士，對不起在敵偽魔掌下受苦犧牲的陷區民眾」。這篇社論最後高呼：「我們這次抗戰，是為國族求生存，為天地存正氣，對於禍國害民寡廉喪恥的漢奸，絕對不可寬縱，否則許多寶貴的鮮血算是白流了！」(註三十)

從大後方的言論中可以發覺，在戰後普遍吹著「忠奸不兩立、邪正要分明」的調子，再三強調「救國不能走曲線，國法更不容玩弄取巧。忠就是忠、奸就是奸」，絕對不容懷疑。(註三一)反映出非忠即奸的二分觀念深植於人心，將大後方與淪陷區分別刻上忠與奸的烙印，不願意正視在效忠與背叛之間存在著一個灰色地帶。(註三二)

在抗戰勝利後的輿論界，國民黨的中央日報在有關處置漢奸的言論上，往往是比較模糊而隱晦的，相對於其他報紙的口誅筆伐，中央報系毋寧是較為沈默的一群，這和戰後初期重慶急需利用汪政權人員協助接收以防堵中共，應該有很大的關係，致社會輿論的群起反彈，除了中共攻擊國府的漢奸政策忠奸不分，即使是較親國民

註二八：〈徹查漢奸罪惡(社評)〉，《大公報》(重慶)，民國34年3月15日。

註二九：〈怎樣處置漢奸(社評)〉，《大公報》(重慶)，民國34年6月11日。

註三十：同前註。

註三一：〈快辦漢奸、嚴辦漢奸(社評)〉，《大公報》(重慶)，民國34年11月9日。

註三二：羅久蓉，〈忠奸之辨與漢奸的迷思〉，《明報月刊》，1996年5月號，頁27。

中央也私下允諾對這些「漢奸」將會從寬處理。(註三三)由於國府曖昧的態度，遭黨的報紙，也對中央此舉大表不滿：「政府這樣因循，實貽反對黨以莫大的口實，政府決無袒護漢奸之理，然而這樣因循，想必是因為一時『力量不夠』、『以安反側』？其實力量正須用於懲治漢奸，然後可以除收復區之反側，安大後方之人心」。(註三四)

國民政府在輿論的集體壓力之下，加上由於汪政權人員的全力配合，政府順利地完成受降與接收的工作，在達到了國府原先預期的階段性的任務後，「漢奸」自然也失去了利用的價值，於是中央在懲治漢奸的言論上逐漸趨於強硬。(註三五)民國35年5月10日中央日報在一篇名為〈叛國者的下場〉的社論中，開始高喊嚴懲漢奸的口號：「漢奸們仇視國家而終遭國家法律的制裁，出賣民族利益而終為民族力量所毀滅，這是必然的下場，無可逃避的終局」。「國家民族的觀念，早已深印於中國人民的腦中，背叛國家民族者，無論他有如何巧妙的言詞掩飾，必遭人民唾棄。無論他有多大的暴力，最後必在人民的憤怒下遭受國法的制裁。陳公博及其同類，不免於死刑，正顯示了這個定則」。(註三六)

而在羅家倫所寫的一篇〈為輕治漢奸而抗議〉的專論裡，更是把漢奸的罪惡強化到無以復加的地步：(註三七)

漢奸之罪，重於盜匪、貪污、情殺、謀殺及任何殺人犯。因為他是破壞國家民族之大防。懲治漢奸不是有感於漢奸之個人，而是為鞏固國家民族的精神防線。

註三三：金雄白回憶說，戴笠曾對他們保證：「我奉委員長的命辦理這起案子，我知道各位在淪陷區中為國家出過力，我將盡力為各位洗刷，因為這是一個政治問題，我可以向各位保證，將不經過法律程序，而最後會以政治手段來解決。這裡你們姑且當作一家漂白廠，把諸位在淪陷區中容或沾到的一絲污漬，漂洗乾淨，時間也不會太久。…可能，政府還想借重各位」。朱子家(金雄白)，《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台北：古楓出版社，1986年)，第2冊，頁141。

註三四：〈再請速懲漢奸(社評)〉，《大公報》(重慶)，民國34年11月27日。

註三五：「官方非正式解釋是周丁二人擁有大量偽軍，勝利之初，國軍未全部控制收復區前，不能操之過急，恐怕引起其他意外。現在偽軍已全部解決，不致有問題，所以才開始來懲治二奸」。〈周佛海丁默村遲遲未審的內幕〉，《新中華日報》(南京)，民國35年9月28日。

註三六：〈叛國者的下場(社論)〉，《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5年5月10日。

註三七：羅家倫，〈為輕治漢奸而抗議〉，《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5年11月10日。

羅家倫對於司法機關只對漢奸首惡懲處極刑一事大表不滿，強調如果不對漢奸從嚴量刑的話，「那以後國家萬一不幸而有外侮，這班投機無恥的人，祇要聰明一點，不去做天字第一號的偽官，其生命就可以保長命壽險！現在社會可恥的流言說：『以後祇有忘八蛋不做漢奸』，恐怕多少是由此而來」。羅氏呼籲國府應該學習法國在懲奸上的雷厲風行，不但大殺通敵法奸，甚至將佔領期間，與德國人自願發生過性關係的法國女子，都捉來剃成尼姑頭遊街。稱讚這樣的做法，才是真正表現出「法國人的民族正義感！」羅氏並且痛斥所謂的「漢奸理論」，認為：

無論法律上怎樣講，我在道德哲學上總覺得出賣祖宗、出賣子孫、出賣同輩的漢奸不是人，至少不得謂有人性！

羅家倫在最後義憤填膺的怒喊，對於漢奸應該窮追猛打、嚴懲到底，：「我鄭重的請求司法當局改變一切漢奸案件在國民大會前一概結束的宣告，我希望有風骨的檢察官不斷的檢舉，不斷的將輕判漢奸案件，要求覆判，我願意全國維持民族正氣的人們，一致起來為國家民族大防而奮鬥，我願意做其中最堅決的一個！『漢賊不兩立！』是與非、正與邪、忠與奸，必須辨箇清白！大家共同起來擁護民族正氣罷！」

除了言論上的轉變外，另一個很明顯的改變是，向來代表國民黨機關報的中央日報，也開始積極的對國民政府的懲奸行動，扮演一個監督者的角色。例如當曾任滿州國外務大臣、華北新民會副會長張燕卿獲判無罪釋放，引起喧然大波的時候，中央日報率先給予國府當頭一棒，痛批這是國府還都以來「肅奸史上的大污點」，要求「政府司法當局引咎以謝國人」。(註三八)

就以戰後輿論的趨勢來觀察，處於最激烈一邊的新華日報、解放日報始終堅持其嚴懲到底的立場，而原先主張應該確實地根據其通敵的行為分別量刑，算是比較站在中間的大公報等民間報紙，以及較為迴避的國民黨系報紙，都逐漸跟著肅殺的政治氣候漩渦而糾葛纏繞。大致到了 35 年中以後，各報不分黨派地域都已隨著「嚴懲漢奸」的拍子一同起舞，這時候假設單看其懲奸的評論報導，已經不容易分清是那家那派的報紙了。如果說「忠奸不兩立、除惡必務盡」成為輿論界的一致呼聲，應該已是不爭的事實。(註三九)

註三八：〈肅奸史上的污點(社論)〉，《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5年10月7日。

註三九：〈沒收漢奸資本，請政府立即明確宣言〉，《商務日報》(重慶)，民國34年8月16日。

四、誰是漢奸？漢奸身份的再思索

戰後的懲奸無疑的將對日抗戰以來凝聚的民族主義浪潮推向了最高峰，但是當激昂的民族情緒投映到現實的環境時，輿論界在審奸的過程中發現，不是每一個漢奸都是同樣的模子刻出來的，不同的歷史情境與社會條件，可能會出現完全相反的選擇與結果。不管是用中共喊出「只要通敵就是漢奸，只要反共就是漢奸」的標準，或是蔣介石所說的「只問行為，不問職位」原則，作為審判漢奸罪行的依據，都難免會有滯礙難行之處，當理想與實際之間出現這樣明顯的落差時，是否會促使社會輿論對於漢奸身份的認定重新思索呢？

重慶政府在民國 34 年 12 月 6 日公佈修訂後的「懲治漢奸條例」，通令全國各地一體施行。國府的這種作法顯然忽略了中國特殊的戰時經驗，由於這場戰爭耗時八年(如從九一八算起就有十四年)之久，國土一半以上淪於敵手，各地淪陷的時間相去甚遠，淪陷區之間的情況也存著極大的差異。其中引起較大的爭議在於，台灣、東北旅順大連等地究竟應不應該以懲奸的眼光來看待？

台灣警備總部曾通令全省，自民國 35 年 1 月 17 日起，舉行全台漢奸總檢舉，鼓勵全省民眾儘量告發過去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間漢奸之罪行。(註四十)旅大地區也出現這種時空倒錯的奇特情境，引起民間普遍的錯愕與反彈，例如旅大青年義勇會就向國府請願，不要在旅順大連實施「懲治漢奸條例」，在這封請願書中說：

旅大兩港於 1905 年經滿清政府租與帝俄，1906 年日本又由帝俄手中轉租，至抗戰勝利時止，已逾五十餘載，故旅大情形與東北其他各地不同。且旅大同胞因受異族一再蹂躪，愛國情緒至為熱烈，於 20 年前即有革命愛國運動。旅大同胞雖有少數服務於敵偽機關，實非彼等所甘心情願。現旅大同胞企望中央之接收，若大旱之望雲霓，至旅大接收後，懇祈鈞府體卹旅大同胞被異族蹂躪之痛苦，免予實施漢奸懲治條例，對於一般非法行為者依普通法律處辦，以示中央寬大為懷之至意。(註四一)

這可以反映出淪陷區詭譎的一面，台灣、旅大是早在八年抗戰前就已淪入日人掌握之中，甚至還是在前一個異族政權手中所割讓出去的領土，經過半世紀後，終

註四十：〈台灣舉行檢舉漢奸〉，《大公報》(天津)，民國35年1月19日。

註四一：〈旅大青年會請求免實施懲治漢奸條例〉，《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5月12日。

於重回中國的版圖，但國民政府所做的第一個舉動卻是，處置在這段期間如有「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者」，或是「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動」者，一律嚴懲不殆。

另一個爭議不休的焦點是，漢奸與地下工作者之間應該如何劃分？在戰後審奸的案件裡，伍聯德案及尤柳門案可以說是兩個典型的忠奸難辨的例子。伍聯德在抗戰期間曾任汪政權香燭稅局局長，被捕後自稱是與重慶地下工作人員早有聯繫，並曾救出愛國份子多人，但法庭認為其漢奸罪嫌不容抹殺，仍判處其徒刑七年。（註四二）

尤柳門則是在淪陷期間擔任商會會長、稅務局長、新東南日報社社長等職，在遭人檢舉被捕後，辯稱自己其實是軍統局中美合作所派駐在汪政權中的潛伏人員，但是他的地下工作者身份卻不在政府法令的規定範圍之內。原來戰後行政院曾頒布命令，潛伏在淪陷區的反間人員必須事先得到其單位最高長官的委派令，才符合地下工作者的資格；由於中美合作所係軍統局的附屬機關，不具有「最高長官」的赦免標準。

此案也牽涉到當地下工作者為了完成任務，以致損害到人民的權益時，應該如何取捨？根據本案檢察官的解釋，地下工作人員的任務應該是「使中國人懷恨敵人，不能使中國人懷恨中國人。尤自稱是反間人員、潛伏工作，而所為卻有害於人民，照司法院解釋，亦要以漢奸辦罪。」而尤柳門辯護律師卻提出不同的看法：「反間人員在淪陷中擔任偽職，要做得愈壞愈好，惟這樣才能達到心理作戰任務。可以說尤柳門在淪陷中，這種工作還做得不夠。」（註四三）這樣兩極化的說法，實在已經模糊了漢奸與地下工作者間的界線。

勝利後輿論界一再地攻擊「受審的漢奸，十個有九個為圖脫罪，說他曾經參加過地下工作，」彷彿個個汪政權的人員都是重慶派駐的地下工作者。因此大公報的社論中建議，既然如此難以分別的話，乾脆「就是真正參加過地下工作的，也照樣要受審」。（註四四）

然而如果真的是道道地地的「重慶份子」，又是怎麼樣看待這個真偽莫辨的現象呢？一個自稱擁有中統局證明書，並經司法行政部核定無誤的地下工作人員就投書

註四二：《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1月22日、2月23日。

註四三：《和平日報》（南京），民國36年1月20日。

註四四：〈漢奸與地下工作（社評）〉，《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1月16日。

痛訴：「政府還都後對這一般忠貞的革命同志，竟均置諸度外，從無安慰與救濟，故我內心實在懊傷與義憤」；並指出有許多同志為了掩護身份，不得不與敵偽打交道，但在勝利後卻被視為通敵的漢奸。（註四五）在這樣真假莫名的情況下，究竟是那種行為才算是真正的漢奸？是只要先有通敵的行為，即使再去從事地下工作，也不能彌補其曾是漢奸的事實？還是一旦地下工作者與日汪發生關係，出現通敵的情事，就符合漢奸的要件？在當時雖然以漢賊不兩立的二分觀念暫時化解了這個難題，但卻始終沒有得到一個普遍為各方所接受的答案。

還有一種情況是在一個家庭之中，部分成員在大後方進行抗日工作，另一部分仍留在淪陷區裡，甚至與日汪合作。在當時就有這樣的實例，有一個叫林紹藩的人投書大公報，說明自己一直追隨政府抗日，而父親卻在家鄉從事汪政權某縣政府警察局局員，現今為法院以「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罪名判刑三年，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全部沒收。林紹藩強調其同意：「國家懲治漢奸，實屬必要，否則國法何在？紀綱何存？」但卻提出五點疑意，希望政府能夠公開答覆：（註四六）

- （一）凡被迫參加偽組織工作人員，在工作期間，並無劣跡，亦未經人檢舉，且在敵人未投降前，即已反正，其罪狀是否可以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而論？
- （二）所謂逆產係指在偽組織工作時所購置之產業而言，抑或祖遺田產整個包括在內？
- （三）被迫參加偽組織工作，而其子女則從事抗戰工作，在父親為法院宣判財產全部沒收，或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與其他偽組織人員，有子女未參加抗戰工作者，是否應該同等待遇？
- （四）父親與子女已經分居，各自管業，而父親以漢奸罪名被判，財產全部沒收，或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是否影響及其子女之財產權？
- （五）假如父親被判財產全部沒收，或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而其子女在外從事抗戰工作假歸，生活無法維持，政府是否應有救濟辦法？

這反映了漢奸行為絕不是單純的個人行為，而是社會行為，當一個家庭中同時存在著忠奸兩種類型，又該如何看待？然而政府並沒有對這些問題提出具體的回應

註四五：李文齋，〈一個地下工作者的自白〉，《大道報》（南京），民國36年1月15日。

註四六：《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10月17日。

。

在勝利後還有許多漢奸審判的案件，都出現了這樣身份混淆，難以認定的窘況，其中引發輿論界普遍迴響的包括有中島成子案、川島芳子（金碧輝）案等。

中島成子原本是日本的女間諜，爲了便於情報宣傳工作的進行，曾經歸化中國國籍，以韓文傑的名字在中國境內活動，於勝利後被捕。值得玩味的是，在這個案子中法院對於漢奸的認定是以國籍爲標準，而非種族、血緣。於是在法院的判決書裡，出現了這樣啼笑皆非的論證：「因伊既經加入我國國籍，自應本國府抗戰之旨，爲國效力，竟反相助敵曾反抗中央，故以漢奸罪嫌提起公訴」，最後中島成子被控以漢奸罪名判刑七年。（註四七）

另一個極具爭議性且吸引當時全國人民目光的案件是川島芳子案，這個案子的癥結也是在於漢奸身份的認定上。在河北高等法院的審訊過程中，便可看出主審官、川島芳子和辯護律師三者之間，對於漢奸的認知存在著極大的歧見。在主審官吳庭涵的解釋中，認爲「川島芳子爲遜清肅親王之女，後來才爲日人川島浪速收養，而中國國籍法是採血統主義，其生父肅親王在民國成立後仍居住於國境（大連）之內，故已取得中國國籍，川島芳子自然也取得中國國籍」。（註四八）

川島芳子則一再自稱是「中國人日本國籍」，所指的是血統是中國人，但國籍卻是日本。而川島芳子的辯護律師李宜深則又是另一種辯詞，認爲：「懲治漢奸條例僅適用於中國人，非中國人，則應受戰犯審理。被告爲肅親王後裔，民國成立，不願在中國生活，逃亡在外，與白俄無異，爲一種無國籍之人，而不能認係中國籍。被告既於出生後由日人川島浪速收養成人，依據日本國籍法，爲日本國籍。」（註四九）

以這兩個案子相比，就可發覺當時各方對於漢奸角色的認定是極爲分歧而混亂的，中島成子案是以國籍法來認定而不論其種族血統，但是在川島芳子案中，又是另外三種不同的看法，主審官對漢奸的介定是以血統來決定國籍，被告律師則辯稱民國成立以後，川島芳子之父就屬於無國籍之人，根本不存在漢奸的問題；而川島

註四七：《大公報》（上海），民國36年2月19日。《申報》（上海），民國36年5月16日。

註四八：《新民報》（重慶），民國36年12月6日。《北平日報》，民國36年10月16、17日。

註四九：《世界日報》（北平），民國36年10月17日。《北平日報》，民國36年10月16日。

芳子的看法也是非常混淆，她承認他是中國人，但不認爲她是漢奸。（註五十）顯示即使在同樣的司法體系之中，對於漢奸的解釋也沒有取得一致的共識，只能落得眾法官自由心證、各說各話的結果了。

除了各方針對漢奸身份有著南轅北轍的歧見外，在審理的過程中，對於法律的行使也是疏漏百出，以川島芳子案爲例，由於沒有獲得確實的間諜罪證來審理此案，因此在檢察官的解釋中，其罪行變成了一種想當然的說詞。依據檢察官的說法：

被告既爲皇室遺族，自然有恢復愛新覺羅帝國之企圖，加以自幼受日本之侵略教育，實已具備背叛國家之可能性。被告精通中日英法四國語言，騎馬、滑冰、游泳、開汽車、開飛機，各種技術無一不精，其交際手腕如跳舞應酬，亦無不圓滑熟練。年已三十餘歲，遲遲不肯結婚，又與日本皇室有密切關係。由是觀之，已具備作間諜之完美條件。被告曾被舉爲司令，無論其司令之實質如何，在敵偽時期其聲勢之顯赫，已可想而知，謂其並未替日寇工作，其誰肯信？淪陷時期，我地下工作人員飽受摧殘，以致該逆罪證，無法搜羅完備，此係由於重重的困難，僅就目前已得之證據，……足以作爲有力罪證。（註五一）

其論證矛盾百出，頗多強詞奪理之處，也讓人不得不對戰後漢奸審判的司法品質劃上很大的問號。

透過以上這些漢奸案件的描述，難免會產生出這樣的印象：戰後不論朝野上下、媒體輿論或是社會大眾，對於漢奸的定義也是莫衷一是、爭議不休的，並沒有得出一個具體而爲各方所接受的結論。

五、輿論在漢奸審判中所扮演的角色

大眾輿論在戰後漢奸的審判過程中，其實扮演了多樣化的角色。首先是輿論的走向的確可能影響了政府政策的制定與實行，尤其是在戰後的特殊歷史情境下，懲辦漢奸變成社會中自清的集體行動，輿論於是也被各方賦予更多的功能。新華日報在抗戰勝利後領銜高唱：

註五十：川島芳子的律師本來要她以戰犯身份出庭，但她堅持以漢奸身份出庭，因爲她認爲她是中國人，但是她又說如果「皇帝（溥儀）不允許，她也不願意」。《新民報》（南京），民國36年7月9日。

註五一：《新民報》（南京），民國36年10月19日。

現在是必須立即動員全國人民，澈底肅清漢奸的時候了！首先就要讓全國人民，尤其淪陷區的人民有發言公開檢舉漢奸、申訴漢奸罪狀的權利。各地報紙都應把這事當做一個重大的任務，尤其是在新光復的城市中出版的報紙要更多負起這任務來。在這些光復的城市中，一張報紙是否公開澈底無保留地申訴漢奸，是一個重要的考驗。（註五二）

中共把輿論能否忠實地執行其「嚴懲漢奸」的策略，視為其繼續存在的關鍵所在，也為輿論在審判中的複雜面相揭開了序幕。

以現在的觀點而言，大眾傳播媒體被視為是超然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之外的第四權，輿論在監督政府和傳達民意上扮演了積極的功能，而在戰後的審判漢奸中，輿論尤其反映出這樣明確的訊息。譬如戰後全國各報紙都紛紛設立讀者投書專欄，鼓勵社會大眾檢舉漢奸或自由表達對懲奸的心聲。上海時事新報甚至針對陳公博應不應該處死這件事，舉行民意測驗，共收到 1376 張票，主張死刑的有 1137 票，佔 82%強，主張徒刑的有 192 票，贊成釋放的有 47 票，並各就三種意見刊載若干投書。（註五三）可以充分看出輿論已經成為民眾宣洩懲奸意見的重要管道。

而在監督政府的功能上，輿論更是扮演了帶頭衝鋒的角色，也由於國府在懲處漢奸的行為上的確有若干值得爭議的地方，更助長了輿論的氣焰，不斷的窮追猛打、毫不放鬆。以何德奎漢奸嫌疑案為例，此案的緣由是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羅衡檢舉上海市政府秘書長何德奎在戰時有通敵之行為。本來是一個單純的檢舉事件，但國府卻自打嘴巴，沒有遵照自己所訂下的法律，漢奸案件應由司法機關統籌審理。（註五四）反而避開司法系統，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應行政院之提請，一致決議通過駁回此檢舉案。對於政府這項違法的舉動，輿論界當然不會放過，指責政府竟然以行政權干預司法的獨立審判，痛斥「此為民主法治國家不應有之怪象」。（註五五）

除了監督政府及傳達民意外，由於政府允許人民可以自由檢舉漢奸，而社會大眾多選擇以投書報刊專欄的方式來舉發漢奸，這也使得報紙在戰後成為另一種審判漢奸的管道。不過整個大環境的氣候也是支持輿論應該在懲奸中發揮更積極的效用，甚至介入、干預司法的行使。如同羅家倫所言：

註五二：〈澈底肅清漢奸(社論)〉，《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9月6日。

註五三：《陳逆公博罪行錄》(上海：時事新報出版部發行，民國35年4月)。

註五四：「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5.8.9條。見《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1月23日。

註五五：卜紹周，〈異哉何德奎案之處理(專論)〉，《救國日報》(南京)，民國35年10月28日。

按照一般的法律慣例，當案子在法院進行的時候，輿論不當批評，以免影響法官冷靜的判斷。可是漢奸案子與其他案子有別，因為這不是私人的好惡與恩怨，乃是有關國家民族將來的生命，為國家民族大防所繫的大事！（註五六）

然而在沒有任何法律管束的情形下，不可避免就會產生許多流弊，最普遍的就是誣告的橫行，例如無錫地區竟然出現了一個「控奸專家」楊濟良，平日不務正事，專門以檢舉漢奸為業，以圖敲詐勒索，先後共誣告十餘起之多，嚴重影響地方的秩序。（註五七）也有些檢舉是因為利益的衝突，如上海生生牧場少東沈九成案，就是因為牧場員工不滿要求調整待遇，沈氏卻相應不理，憤而投書檢舉其在淪陷期間曾供應日軍牛乳食用，雖然沈九成辯稱牛乳是日軍強取去的，並非出於自願，但上海高等法院仍然認為生生牧場的確有物資資敵的罪嫌，於是弄假成真，真的變成一件漢奸案子了。（註五八）到後來甚至發生政府人員勒索淪陷區人民的情事，國民政府也承認當初毫無節制的任由人民自由檢舉漢奸，反而招致民怨，落個裡外不是人的下場。（註五九）

戰後國內政局的一切問題大概都逃不離國共鬥爭的大網之下，懲奸問題也是如此，國共兩黨都希望藉由審判漢奸的途徑，強化自己合法的有利地位，並凝聚出一個具體的民族主義者的形象。於是無遠弗屆的輿論就成為國共雙方傳達本身政策及攻擊對方漏洞的絕佳利器了。

在輿論的攻防戰中，中共始終是處於上風的位置，不斷抨擊國民政府與汪政權在私底下早已合流，一致剿共，暗指重慶政府與汪政權根本是一丘之貉；對於國府在勝利後公開申明：「中央所派敵後工作人員，當時為便利工作起見，多令其接受偽黨政要職者，並由國府予以明令通緝，以堅敵偽之信」。新華日報諷刺「這條消息不啻是國民黨當局勾結敵偽的不打自招」，指出此舉代表了國民黨已經公開承認：「漢奸竟是當局所派遣」。（註六十）中共尤其是針對國府收編偽軍的舉動，一再地口誅筆伐：

註五六：羅家倫，〈為輕治漢奸而抗議(專論)〉，《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5年11月10日。

註五七：《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11月9日。《申報》(上海)，民國35年12月2日。

註五八：《大公報》(上海)，民國35年2月20日。

註五九：《中央日報》(南京)，民國36年2月14日。

註六十：《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4年12月27日。

我們要請輿論主持正義，…爲什麼國民黨當局要加委八年來出賣民族、蹂躪人民的偽軍？更要質問國民黨當局，到底還打算解散偽軍否？

國民黨當局要反共反人民，要打內戰，所以要保持那批反共反人民嗜好內戰的叛國將領和偽軍。人民卻不要這個！一定要國民黨當局立刻解散偽軍，絕對不能拖延！（註六一）

國民政府方面也從來沒有輕忽過輿論的影響力，在國民黨系的報紙眼中，國共兩黨的角色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中央日報強烈攻擊「共產黨近力謀收編敵偽軍，華北重要漢奸並有企圖以所謂『解放區』爲其逋逃藪者」。（註六二）並具體地指出偽華北特務科科長袁規，自從日本投降後，即攜款七千萬與大量槍械逃亡，投靠中共。（註六三）

國民黨的輿論中，一再強調貫徹懲奸的決心，絕對不容懷疑。並且還曾報導：「平津地區有識人士，均謂（指上述中共吸收偽組織人員之事）中共此舉與中央政府澈底搜捕漢奸，適成一強烈之對照」。（註六四）反指中共毫無懲治漢奸的意願，只想吸納偽員偽軍，擴大自己的勢力。

從國共雙方各自所傳達的言論中，很難辨別那一種說法才是當時歷史的真相。是與漢奸互通聲息，積極進行內戰的反動國民黨？還是破壞和平暗中收編偽員的共產黨？就以這點來看，國共控制下的輿論已經不折不扣的變成雙方鬥爭下的工具了。

從以上的敘述裡可以發覺，輿論在戰後漢奸的審判過程中，的確有著多元的面相和複雜的含義。一方面既扮演著傳達大眾意見與監督政府施政的位置，一方面又兼具另一種審判漢奸的「法外之庭」；而在國共衝突的羅網下，輿論又被扭曲成國共兩黨的傳聲筒與抹黑攻訐對方的媒介。在種種不同的角色糾結下，使得輿論在國民黨與共產黨、司法與被告之間，不再是第三者的立場，而是深深的介入其中且難以自拔。

註六一：〈國民黨當什麼不解散偽軍？（社論）〉，《新華日報》（重慶），民國35年4月9日。

註六二：《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2月8日。

註六三：《和平日報》（重慶），民國34年11月30日。

註六四：《中央日報》（重慶），民國34年12月8.16日。

從《明儒學案》

論黃宗羲對四句教之疏解

蔡淑閔 *

一、前言

儒家思想自孔、孟開其端緒以來，歷經漢代法家、陰陽家思想滲入而變質，魏晉以後，又受道家及佛學思想所隱蔽，使儒家思想受到一次又一次的挑戰，也使孔孟之道隱微不彰。中唐以後，韓愈、李翱等人開始倡導孔孟之學，儒學漸漸興起。至宋代，周濂溪以下各家，繼承孔孟學說的傳統，進一步發展孔孟的心性理論，儒家的心性思想在此獲得高度的發展。在心性論上，宋明儒基本上是採取孟子性善學說的路向，而援入更多的心、性、理、氣、已發、未發、中和等概念來討論心性問題。理學的重心並不在人性是善或是惡，而是在性善的基礎上，人如何成聖的問題上。自濂溪、橫渠、二程、朱子、象山、以至陽明，開展出「心即理」及「性即理」二系之理學。

陽明思想是反省朱子的「格物窮理」說而來的，他走的是陸象山「心即理」的路線，而提出「致良知」之學。他在晚年所提出的四句教，可說是「致良知」思想的總結，亦是其思想的精華所在。陽明在提出四句教後不久即過世，無法對四句教的意義作進一步的解釋，於是引發後學許多爭議，而且對四句教的不同疏解更造成王門弟子分化的主要因素。王學到後來產生極大的流弊，有的思想家甚至將箭頭指向四句教，而指責陽明之學近禪。

*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87年畢；現爲博士班研究生。